

莒口中心小学学生宿舍及公厕维修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A403111111000401001 致：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莒口中心小学学生宿舍及公厕维修（招标编号：A403111111000401001）招标文件进行更正如下： 原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七、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招标人名称）：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0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3万元违约金。更正为：七、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招标人名称）：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万元违约金。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莒口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